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1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 絡 人：庭長 陳宏瑋
連絡電話：049-2242590*1517　編號：110-012

陳威嘉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等案新聞稿

壹、 判決主文摘要：

陳威嘉犯妨害幼童發育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又共同犯遺棄屍體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貳、 事實概述：

一、凌虐兒童部分：被告陳威嘉與甲童生母為朋友，故陳威嘉經常獨自帶甲童出門，被告明知甲童年僅3歲，無法完整表達自身經歷與感受， 竟利用與甲童相處之機會，分別為下列凌虐行為：

（1）109年2月14日在南投市，持用不明器物毆打甲童頭部，致甲童受有顱骨骨折、硬腦膜下出血、氣顱、頭皮撕裂傷、臉部擦挫傷等傷勢。

（2）109年5月間在台中市北屯區，以膠帶將針纏黏在竹筷前端方式製作尖狀物，並以尖狀物戳刺甲童大腿，致甲童之大腿有多處點狀紅腫之傷勢。

（3）109年5月間在南投市，以木板毆打甲童，致甲童受有手臂、腿部多處紅腫及呈條狀瘀青之傷勢，且甲童斯時眼部有傷，被告竟持土黃色膠帶纏繞甲童之頭部及眼睛數圈，導致甲童驚嚇不已。

（4）109年6月間在台中市大里區，被告再以鐵尺及鞋拔等物品敲打甲童之手、腳及臀部等身體部位，造成甲童上開身體部位紅腫，被告再要求甲童以俗稱「趴拱橋」（即手、腳貼地，臀部往上，身體呈倒Ｖ字型）之方式罰站，以此方式凌虐甲童。上開方式不僅造成甲童身體受傷，亦造成甲童性格改變，轉而更為內向、畏懼被告， 顯然已妨害甲童之身心健全發展。

二、殺人部分：

被告長期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Flunitrazepam （氟硝西泮，俗

稱「FM2 」，下同），其知悉甲基安非他命及FM2分別係第2、3級毒品，上開毒品均有抑制中樞呼吸之效果，若成人服用過量有致死之危險，況甲童為年僅3 歲餘之幼童，身體發育未臻成熟，其身體機能對上開毒品之承受力極弱，應能預見倘對甲童餵食上開毒品，將造成死亡結果，倘若短期間混用不同毒品，致死可能性更加提高。被告竟於109 年6 月7日前1 週某時許，基於使甲童施用第二、三級毒品及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在台中市大里區以非法方式使甲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FM2 ，嗣於109 年6 月7 日凌晨至同日18時許某時，被告又接續前開犯意，再以不詳方式對甲童餵食甲基安非他命及 FM2 ，致甲童於同日14時15分許至18時許間某時，因前開毒品之作用造成呼吸功能抑制而窒息死亡。

參、 遺棄屍體部分：

被告於餵食甲童毒品導致甲童死亡後，遂聯繫其友人蔡青積及甲童生母彭○樺商討如何處理甲童遺體，被告唯恐甲童死因為警發現，竟與蔡青積、彭○樺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，共同將甲童遺體運至南投縣名間鄉被告親戚住處內藏放，又恐因味道遭人發覺，再將甲童遺體以掩埋方式，移至上開名間鄉住處旁樹下。

肆、 本院審理結果：

針對上開犯罪事實部分，被告均否認犯行，本院審酌被告對於甲童之稚齡幼童，動輒動手毆打、體罰等，將甲童當成私人物品發洩情緒，造成甲童心裡恐懼及身體受傷，甚將毒品餵食甲童，導致甲童因藥效發揮作用而窒息身亡，恣意剝奪甲童之生命，造成無可回覆之損害，惡性可謂重大；且被告犯罪後均否認犯行，尚且以教育為由合理化自己罪刑，又於警詢及偵查中蓄意捏造甲童死因，故意誤導檢警偵辦方向，未能徹底反省自己之錯誤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自應嚴予懲處，使其確實接受教化矯正，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宣告無期徒刑部分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